臺北市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三次以上名單

1. 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、第5項規定。
2. 公告對象：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者。
3. 公告時機：自111年3月31日酒駕新法施行後，108年7月1日起10年內第2次以上酒(毒)駕及拒測累犯者。裁決確定後，依法予以公告。



酒毒駕累犯3次

賴志維

違規日	114/9/3
違規地點	重慶北路三段
違規事實	酒毒駕累犯3次



酒駕累犯5次

郭安廸

違規日	114/8/7
違規地點	南京西路
違規事實	酒駕累犯5次